（二）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前庭康复仪、G1**）[1]，生产厂为（厂名：**济南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小区二区3号楼705**）。（产品名称1：**前庭康复仪、G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前庭康复仪、G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前庭康复仪、G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甩头仪、YD-III型**），生产厂为（厂名：**北京爱生科贸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1号楼3层302A**）。（产品名称2：**甩头仪、YD-III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甩头仪、YD-III型**）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甩头仪、YD-III型**）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眼震视图仪、YD-III型**），生产厂为（厂名：**北京爱生科贸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1号楼3层302A**）。（产品名称3：**眼震视图仪、YD-III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3：**眼震视图仪、YD-III型**）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眼震视图仪、YD-III型**）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数字视频脑电图仪、NSP1**），生产厂为（厂名：**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3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6-B号楼602**）。（产品名称4：**数字视频脑电图仪、NSP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4：**数字视频脑电图仪、NSP1**）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数字视频脑电图仪、NSP1**）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公章）：**河南省光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非单一产品采购中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就提供的产品声明如下：

1.本公司（单位）为本投标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2.产品成本的核算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以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为依据，真实准确。

本公司（单位）承诺上述内容属实，若存在虚假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公章）：**河南省光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